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水利局2025年消毒、净化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絮凝剂投加设备、一体化净水设备、NaClO/3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、NaClO/5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、NaClO/10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